

2024 年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3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如下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

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泰宁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泰宁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

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县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

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泰宁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

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 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

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县盐业发展规划，承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盐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

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工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

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6.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7.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

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9. 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10.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

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乡（镇）供电所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县供销合作

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12.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3.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及其他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

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核拨	46
县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8
泰宁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安全”理念，积极探索符合旅游城市特点和规律的市场监管新路径，以新担当新作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继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安全”理念，积极探索符合旅游城市特点和规律的市场监管新路径，以新担当新作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继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安全”理念，积极探索符合旅游城市特点和规律的市场监管新路径，以新担当新作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继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安全”理念，积极探索符合旅游城市特点和规律的市场监管新路径，以新担当新作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保安全上体现新担当。全面加大“三品一特”监管力度，继续将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深化“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整治行动。持续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两品一械”违法违规行为，有效

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电梯、旅游景区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隐患闭环整改，严防客运索道、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带病运行”，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电线电缆、燃气具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在促发展上探索新举措。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压缩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时限至“当场即办，立等可取”，持续推广个体工商户“自助打照”应用，进一步推动开办企业提速提质提效。全面助力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省局《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组织排查清理违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文件，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创建，着力强化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加大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向融资授信有形资金的高效率转化，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在惠民生上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围绕“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和重点行业，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在县域内开展“肉菜鱼”等主要食用农产品快检，快检数量不少于3万批次；加大食品抽

检力度，全年抽检 400 批次，不合格处置率 100%。持续加强对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外卖平台的监测，加大网络餐饮抽检，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年报精细化管理，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重点领域监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信用+智慧”监管水平。

（四）在强作风上展现新风貌。坚定不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政治建设的根本要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深化纠治“四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高质量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2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39.43	支出合计	1139.4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139.43	113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30.64	9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	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2	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39.43	1036.23	103.2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30.64	827.44	103.2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	8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2	46.6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39.43	支出合计	1139.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9.43	1036.23	103.20
2013801	行政运行	930.64	827.44	10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	87.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8	43.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2	30.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2	46.6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3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3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45
30101	基本工资	236.72
30102	津贴补贴	124.60
30103	奖金	179.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6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1
30201	办公费	16.74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11.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25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0229	福利费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8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9.4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139.43万元，比上年减少89.66万元，主要原因是少了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9.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39.43万元，比上年减少89.66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了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036.23万元、项目支出103.2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39.43万元，比上年增加47.75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印刷、宣传、差旅费、车辆费用（上年度用了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办公费、党建活动等费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维修（护）费、“三公”经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党建、差旅、公车费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01-行政运行 930.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2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6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36.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2.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9.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9.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9 万元，增长 94.9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用了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3.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31.20	
	财政拨款：		31.2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确保我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信息化（网络完全）、“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	3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50 次
		数量指标	立案查处案件数	10 件
		质量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率	7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72.00		
	财政拨款：	72.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36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 万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邮电费、差旅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8.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